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協議：

- (a) 有關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b) 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c) 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之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
- (d) 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之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 (e) 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提供倉儲服務之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 (f) 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之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
- (g) 有關本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之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由於(i)國美控股由主要股東擁有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國美真快樂分別由本集團及主要股東擁有60%及40%，故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分別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以每年為基礎(i)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ii)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iii)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iv)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v)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以每年為基礎(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ii)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即相關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分別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及2022年2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集團已簽訂(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ii)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iii)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iv)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v)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vi)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vii)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以令本集團於日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上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業務。國美真快樂餘下40%股權由主要股東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採購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9月30日<br>止9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28,000.0                           | 35,000.0                           | 45,000.0<br>(附註1)                  |
| 交易金額 (附註2) | 3,385.0                            | 121.2                              | —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轉變為專注於核心業務及精簡業務營運。此外，國內經濟也面臨週期性調整和結構性調整的綜合影響，復甦步伐緩慢。房地產等上游產業尚未走出低谷，拖累家電相關產業需求。加上本集團債務問題持續困擾，期內因本集團收入急速下滑而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大幅下降。

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採購時支付，或(3)於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 **釐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採購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採購價將根據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將審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提供商品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較2024年之年度上限減少97.78%。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B)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提供一般商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9月30日<br>止9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30,000.0                           | 40,000.0                           | 50,000.0<br>(附註1)                  |
| 交易金額 (附註2) | 3,047.4                            | 297.8                              | 64.5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請參閱上文第4頁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購買時支付，或(3)接獲產品起計180日內支付。

## 釐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售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國美電器或本集團就類似商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將審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根據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供應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較2024年之年度上限減少98%。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C) 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物流服務協議提供物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9月30日<br>止9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900.0                              | 900.0                              | 900.0<br>(附註1)                     |
| 交易金額 (附註2) | 220.2                              | 4.5                                | 0.8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請參閱上文第4頁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 釐定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國美控股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將審閱國美控股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提供物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服務費將以(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提供服務時結算，或(3)於接獲物流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22年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D) 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倉儲服務（包括一般商品之倉儲），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提供倉儲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9月30日<br>止9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900.0                              | 900.0                              | 900.0<br>(附註1)                     |
| 交易金額 (附註2) | 121.5                              | 30.3                               | 8.4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請參閱上文第4頁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 **釐定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將審閱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提供倉儲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服務費將(1)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倉儲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22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E) 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倉儲服務（包括一般商品之倉儲），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提供倉儲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9月30日<br>止9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900.0                              | 900.0                              | 900.0<br>(附註1)                     |
| 交易金額 (附註2) | 20.4                               | 0.6                                | —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請參閱上文第4頁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 釐定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國美控股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將審閱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以確保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提供服務時結算，或(3)於接獲倉儲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22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F) 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9月30日<br>止9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8,000.0                            | 12,000.0                           | 15,000.0<br>(附註1)                  |
| 交易金額(附註2) | 559.9                              | 0.3                                | —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請參閱上文第4頁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 釐定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乃經參考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本集團將審閱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母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記錄（包括就提供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樣本），以確保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提供服務時結算，或(3)於接獲相關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對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之預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G) 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國美控股，為一間由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除非另行根據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不得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根據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9月30日<br>止9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10,000.0                           | 15,000.0                           | 20,000.0<br>(附註1)                  |
| 交易金額 (附註2) | 206.1                              | 0.5                                | —                                  |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2. 請參閱上文第4頁附註2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之原因。

## 釐定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本集團將審閱國美控股的財務記錄，以確保國美控股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服務費將(1)以預付款項預先結算、(2)於服務提供時結算，或(3)於接獲相關服務起計180日內結算。

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中國零售市場及本集團經營的逐步穩定；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國美控股對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之預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月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類似服務的獨立供貨商獲取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以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供應之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行市價。此外，本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本公司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本集團亦與客戶／供貨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而本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 供應及採購服務

國美真快樂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主要股東擁有其40%權益，故其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真快樂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目前是中國聚焦零售業及家服務業的全零售生態共享平台，其中商品零售範圍涉及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美妝個護等全品類商品。國美真快樂是本集團線上平台的重要構成部分，經營線上全品類商品及本地生活服務。本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均有自有的採購渠道及供貨商。此前本集團的商品零售曾側重於電器及電子產品，一般性商品佔比較低，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未來本集團的採購將擴大範圍、增加非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商品比重。而國美真快樂此前更注重一般性商品，未來將引入更多電器及電子類商品以實現均衡發展。隨著本集團零售戰略的發展，線上、線下零售將融合發展，商品端也將比以往有更深程度更全面的融合互補。

訂立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旨在提高本集團產品採購的效率以及使本集團及國美真快樂可自其本身或對方的供貨商採購產品，並將此類產品同時提供予本集團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從而令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把握線上及線下所有潛在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產品（即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的產品）將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將提供的全方位產品。根據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預期國美電器將主要供應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國美真快樂將主要供應一般性商品。因此，國美真快樂向國美電器供應／國美電器向國美真快樂供應的該等產品可能相同但品牌名稱可能不同。

本集團線下零售門店與線上平台供應相同的產品。該策略與眾多其他國際零售商一致。相同的產品將由相同的最終製造商供應。國美電器將按上述方法以最低價格採購產品。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收取的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供貨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按類似條款收取的價格。

除確保本集團能夠透過其線上及線下平台獲得所有潛在客戶外，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無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或國美真快樂）按盡可能低的成本（以類似條款）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取得有關產品，由於(i)在訂購任何貨品前，本集團商品採購部會尋找一名向本集團提供最佳條款的供貨商。其後，其將選用可磋商最佳條款且受供貨商青睞的附屬公司（如小商品供貨商通常傾向於國美真快樂，而大型電器產品供貨商則通常傾向於國美電器）以訂立相關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整體上按最低成本（以類似條款）採購相關產品，且於採購之前，有關附屬公司受限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

透過上述步驟，有關附屬公司將能夠根據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獲得最佳條款以採購有關產品。因此，有關產品的定價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將盡量減少產品短缺現象發生及降低採購成本，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 物流及倉儲服務

得益於電子商務不受地域限制，在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商品被訂購並配送至全中國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正將實體店網絡擴大至三至六線城市。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及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所述之物流及倉儲服務將在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即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及實體店之終端客戶出售商品時提供存儲及配送服務（不論供貨來源）。客戶於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或實體店作出採購後，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或實體店將需按客戶指示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為客戶存儲及配送商品。在部分地區，本集團或國美真快樂並無自主物流及倉儲設施／能力，因此需要將該等地區提供之物流及倉儲服務外包予獨立服務供貨商／承包商。上述物流及倉儲服務可由獨立服務供貨商／承包商或本集團或母集團提供。然而，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領先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門店網絡，而母集團亦擁有既有的物流及倉儲設施，本公司認為，能夠利用本集團及母集團廣闊之地區網絡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將成為本集團之顯著競爭優勢之一，這將使終端客戶能夠在採購過程中享受更快的配送服務，並提升他們於本集團的購物體驗。

除向終端客戶配送外，物流及倉儲服務亦提供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物流，涵蓋倉庫與倉庫之間、門店與門店之間的配送以及從倉庫至門店的配送等。物流及倉儲服務為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實體店業務提供獨立自主之業務支持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

## 一般服務

伴隨著本集團戰略轉型，為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業務規模，本集團希望通過利用真快樂、共享共建等平台公司的相關資源、服務及其他支持等賦能本集團並促進商品交易，擴大本集團品牌影響力並提高銷售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訂立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電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同時，基於國美控股擁有涵蓋家裝、家居、物流倉儲、提供酒品等多個業務領域板塊，部分業態在快速擴張中，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豐富的線上線下運營及銷售經驗，可為國美控股的多業務模塊提供開店、營銷、系統服務等多方面支持以促進有關交易、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口碑等。因此，本集團訂立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國美控股或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繼續聚焦零售主業，激活「家生活」全零售生態，積極廣泛開拓多種採購渠道和方式，專注做好家用電器、消費電子產品，日用品及各類生活用品的零售，推動線下升級，強化線上直播等新運營手段，同時，加快類加盟業務開拓步伐，實現國美汽車體驗館開館展業，打開新增長機會。

國美真快樂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零售服務，分別由本集團及主要股東擁有60%及40%權益。

國美控股主要從事行業投資、戰略投資及新業務投資，由主要股東最終擁有100%。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國美控股由主要股東擁有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國美真快樂分別由本集團及主要股東擁有60%及40%，故國美真快樂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國美控股及國美真快樂分別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以每年為基礎(i)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ii)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iii)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iv)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v)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以每年為基礎(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ii)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即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1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原於2010年獲主要股東聯繫人提名之董事)被視為於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售後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提供售後及安裝服務；                                                                                                                                                    |
| 「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i)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ii)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iii)2022年物流服務協議、(iv)2022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v)2022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vi)2022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vii)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viii)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ix)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x)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及(xi)2022年售後服務協議； |
| 「2022年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及國美控股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                                                                                                                              |
| 「2022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
| 「2022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
| 「2022年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控股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地產開發管理服務；                                                                                                                                                  |
|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ii)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iii)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iv)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v)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vi)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及(vii)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

|                    |   |                                                                                                        |
|--------------------|---|--------------------------------------------------------------------------------------------------------|
| 「2025年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及國美控股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交付一般商品）；                          |
| 「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
| 「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2022年第一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國美電器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                                       |
| 「2022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國美電器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
| 「2022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

|                  |   |                                                                                                                          |
|------------------|---|--------------------------------------------------------------------------------------------------------------------------|
| 「2025年第一項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國美電器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軟件服務、供應鏈成員服務、增值服務、引流服務及代運營服務）；                   |
| 「2025年第一項倉儲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國美電器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
| 「國美電器」           | 指 |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國美真快樂」          | 指 | 國美真快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國美控股」           | 指 | 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主要股東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與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燃亮資本」  | 指 |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與該等協議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母集團」              | 指 | 一組由主要股東控制或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i)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ii)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2022年第二項線下展示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及國美控股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線下展示服務；               |
| 「2022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及國美控股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
| 「2022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控股、國美真快樂及國美電器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控股或母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
| 「2025年第二項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國美真快樂及國美控股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或國美真快樂向國美控股或母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及引流服務)； |
| 「2025年第二項倉儲服務協議」   | 指 | 國美電器及國美真快樂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真快樂或母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光裕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 |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